

金門縣文化局徵選金門口述歷史出版計畫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4 日修正

一、目的

金門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全面蒐集金門相關史料，透過口述歷史重建金門歷史原貌，出版具史料價值之作品，並供未來縣志纂修參考。

二、依據：本局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辦理。

三、徵選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03 月 31 日止。(以送達日為憑)

四、徵選主題與申請條件

- (一)《金門口述歷史出版計畫》徵選題材以經濟、社會文化及醫療類為主；即將消失、需迫切保存之口述訪談主題得為優先補助。
- (二)提送之計畫書嚴禁利用 AI 生成、抄襲或改編他人著作，且必需為未曾出版且未受其他單位補助者。
- (三)本計畫執行期限最遲應於 116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結案，並得視計畫執行進度提早結案；結案時須提供 10 萬字以上作品專書出版。
- (四)核定申請人應於期末審查通過後提交受訪者訪談及影像授權同意書(如附件六)。作品如涉及侵權或違反著作權相關規定等不法情事，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無法取得同意書者，本局於必要時得解除或終止補助計畫。

五、補助額度：按年度編列預算，每案補助新台幣 50 萬元整。

六、申請徵選資格

- (一)從事相關文史工作之自然人或團體；多位自然人共同申請，得共同具名提出申請人或委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並推派代表人負責專案管理及帳務處理。
- (二)申請以每人或每一團體以一件為限，不可借名或冒名申請，經發現屬實者，不予徵選及錄取，已錄取者取消資格且 3 年內不得申請本局文史徵選補助計畫，並得向申請人追繳已給付之補助款。
- (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具公務人員身分申請徵選者，需自行取得服務機關之同意。

七、申請規定

- (一)申請請至本局網站:首頁/便民服務/補助公告專區下載表格填寫，

網址如下：[https://](https://cabkc.kinmen.gov.tw/informationlist?uid=24)

[/cabkc.kinmen.gov.tw/informationlist?uid=24](https://cabkc.kinmen.gov.tw/informationlist?uid=24)

(二) 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檢核表(附件一) 1份。
2. 申請表(附件二) 1份。
3. 申請計畫書(附件三) 1式7份。
4. 切結書(附件四) 1份。
5. 著作授權同意書(附件五) 1份。
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附件八) 1份。
7. 其他依申請檢核表(附件一)規定之應備文件。
8. 下載「外封套」黏貼於投件外封袋。

(三) 前款申請應備文件請於公告截止收件期限前裝袋密封郵寄或親送至：893016 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 66 號，金門縣文化局收文室收。以送達時間為準，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外封袋未密封或未依規定交付者，不予受理。

(四) 錄取之計畫數量，依年度預算邀稿，並各別通知，錄取者即可依投件申請計畫進行撰寫。

八、審查

(一) 資格審查：由本局檢視申請人之資格及申請資料是否完備，資料不全者不排入評審會議，另函文退件。通過者取得後續參加評審會議資格。

(二) 評審會議：由本局邀請學者專家辦理審查，申請人於本局通知之會議時間需備妥申請計畫書之簡報檔進行簡報說明，簡報納入評分項目，以評分轉序位法、擇優錄取 4 件、備取 2 件，評審平均總評分低於 80 以下之申請計畫，不予錄取。

(三) 評審項目、內容及配分如下：

評審項目	評審內容	細項及配分	
計畫書 內容	計畫完整性、可行性 計畫執行方式 訪談大綱、名單之適切性 預計執行期程及進度規劃 預期效益	1. 計畫目標是否明確、具體？研究問題是否清晰？研究方法是否適切？ 2. 研究設計是否具備邏輯性？資料蒐集、整理、分析的方法是否合理？計畫執行過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難與解決方案是否充分考慮？ 3. 訪談對象選擇是否具代表性？訪談大綱是否能有效引導受訪者？口述歷史佐證「歷史文獻」的真實性與價值？	50

評審項目	評審內容	細項及配分	
		4. 訪談大綱是否能涵蓋研究主題所需之資訊？訪談對象名單是否具備多樣性？是否考慮到不同族群、性別、年齡等因素？ 5. 執行進度規劃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有彈性應對計畫變化的機制？預期效益？	
經驗與實績	申請人或計畫主持人重要學經歷、實績、獲獎紀錄與口述相關工作經驗	1. 是否具備相關學科背景（如歷史學、社會學等）？ 2. 是否具備口述歷史研究或相關田野調查經驗？	20
經費概算編列之合理性	各項費用編列之合理性。	1. 費用項目是否明確？各項費用編列是否合理？ 2. 是否有詳細的預算說明？經費使用是否符合計畫需求？	20
現場簡報答詢		1. 是否能清楚表達研究動機與目的？對計畫細節的掌握程度如何？ 2. 對評審委員提問的回應是否流暢？	10

(四) 期中審查：應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 5 萬字以上圖文稿。

(五) 期末審查：應於 116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 10 萬字以上樣稿。

(六) 以上各審查階段之確定時間，由本局另行通知。

九、權利與義務

(一) 審查結果公告於本局網站並通知錄取者，錄取者接獲通知日起 14 個日曆天內，應主動與本局聯絡簽約事宜，逾期視為自動放棄，不得有異議。

(二) 獲補助者最遲應於 116 年 11 月 30 日 前交付申請案計畫成果(詳契約書)，並依規定送達本局指定地點辦理驗收，無法依本局規定時間及送達指定地點者視為無效送達。

(三) 補助款給付方式：按各期條件達成後，獲補助者檢送各請款書函及各期領據向本局請款，並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繳納印花稅、遵守所得扣繳及健保補充費扣繳等相關規定。

(四) 如逾期提交各期報告，將按補助金額每日扣違約金千分之 1，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補助款中扣抵。如違反其他法令確定者，本局得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

(五) 各階段審查應尊重委員審查意見，未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改，應妥寫理由，若經半數委員維持原審查意見，應依委員意見修改，違

反者本局得解除或終止補助計畫。

- (六) 各階段審查經本局 3 次審查未通過者，由本局視需要召開會議討論並依契約書規定解除或終止補助計畫。
- (七) 計畫專書出版者為金門縣文化局，專書序由獲補助者提供，本局確認。本局提供之金門縣文化局 logo 放在合適位置，ISBN、CIP 及條碼應由獲補助者協助申請，版權頁需經本局同意認可。
- (八) 為鼓勵及提升優質出版品，受補助專書如獲文化部圖書類金鼎獎、本局贈予金門酒廠新台幣 2 萬 5 仟元之提酒券及獎狀乙幀。受補助專書如獲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優等獎、佳作獎者，本局分別贈予金門酒廠新台幣 2 萬元、1 萬元之提酒券及獎狀乙幀，以資鼓勵。註：獲獎人領獎時，需出示身分證明。
- (九) 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已錄取之申請案，不得展期。

十、其他一般規定

(一) 法律責任

1.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申請人具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補助時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2. 申請計畫及出版作品內容如涉及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申請人須自負法律及賠償責任，與本局無關。
3. 申請計畫及出版作品內容有抄襲之嫌且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得逕行取消資格，5 年內不得申請本局文史徵選補助計畫，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4. 出版作品專書應同意授權本局及金門縣政府、國家圖書館等政府機關永久無償利用，並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否則恕不受理。

(二) 經錄取於簽約前放棄，應書面通知本局申請取消，未通知者，3 年內不得申請本局文史徵選補助計畫。

(三) 作品專書由獲補助者配合《金門口述歷史出版計畫》編印需求規範自行負責印製，風格大小開本、內文用紙及裝訂方式等細節另由本局提供系列叢書格式套用；與作品相關錄音、錄影檔應系統性分類及建立摘要、索引，並標示訪談者、受訪對象、訪談日期及編號，提供本局保存及未來研究使用。

(四) 投件計畫及作品專書之撰寫格式請另參考(附件十)，未詳盡者以 APA 格式(第七版)中文書寫與圖表製作為準則。

(五) 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逾期、缺件，不符徵選規定及資格者，恕不

受理補件。

十一、如因預算未通過本縣議會審查，影響本計畫執行，本局有修改、變更及解釋之權利。

十二、本計畫簽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金門縣文化局徵選金門口述歷史出版計畫》申請檢核表

送件編號：

(由本局填寫)

項次	項目	請勾選		備註
		有	無	
壹	申請檢核表 1 份(附件一)	☐	☐	
貳	申請表 1 份(附件二)	☐	☐	
參	計畫書 1 式 7 份(附件三)	☐	☐	計畫書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內容(申請人或團隊介紹、計畫緣起與目的、執行方法與步驟、執行期程控管與緊急應變方案、預期效益、經費概算表、試寫稿等)
肆	切結書 1 份(附件四)	☐	☐	
伍	著作授權同意書 1 份(附件五)	☐	☐	
陸	1. 團體設立證明 2. 團體授權書(附件七)	☐	☐	1. 團體投件者請附設立證明書，並請檢附授權計畫主持人之授權書。 2. 個人投件者免附。
柒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附件八)	☐	☐	
捌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 A 表 1 份(附件九)	☐	☐	1. 具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身分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檢附此表。 2. 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身分者免附。

*請於送件時，確定所需附件齊全後，於表格勾選欄位打☑按順序裝袋。

申請人 (請簽章)：

附件二

※以下表格自行調整

《金門縣文化局徵選金門口述歷史出版計畫》

申請表

送件編號： (由本局填寫)

申請人	(自然人或團體，請以本名或全名填寫)		
團體負責人	(自然人免填)	團體統一編號	(自然人免填)
計畫主持人		聯絡人	
*如為多人/團體申請，以下「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最高學歷、性別」等欄位填寫計畫主持人資料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性別	☐ 男 ☐ 女
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計畫（作品）名稱			
口述歷史類別	☐ 經濟 ☐ 社會文化 ☐ 醫療 ☐ 教育 ☐ 華僑 ☐ 政治 ☐ 軍事 ☐ 藝術 ☐ 其他，請說明：_____		

附件三

《金門縣文化局徵選金門口述歷史出版計畫》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
- 二、申請人或團隊介紹(組織簡介、過往實績作品與口述工作相關經驗、團隊成員組成與人力配置)
- 三、計畫緣起與目的
- 四、執行方法與步驟
- 五、執行期程控管與緊急應變方案
- 六、預期效益
- 七、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費用說明
1	計畫主持人					
2	助理					
3	訪談費					每位受訪者須至少進行 2 次正式訪談
4	前期研究費					蒐集相關文獻資料，撰擬訪綱。
5	整稿費					史實查核與註釋，須與受訪者討論修訂。
6	撰稿費					依規定結案提供 10 萬字以上文稿。
7	印刷費					專書印製 500 本。
8	錄音或錄影保存費					系統性分類及建立摘要、索引，並標示訪談者、受訪者、日期及編號等相關錄音、錄影資料。
9	行政管理費及雜支					1. 行政管理費以業務費 10% 為上限。 2. 雜支以業務費 5% 為上限。
總計						
請申請人依所提計畫自行增減編列經費項目、單位、數量，並加註費用說明。本局同意在補助金額內必要時得視實需調整各單項執行經費之流用。						

試寫稿，以 A4 紙張、標楷體、標題 14 號字與內文 12 號字撰寫，至少 10,000 字以上，書寫格式請參考(附件十)：

申請計畫名稱：_____

(一) 與計畫有關相關文獻書目，如論文、報章雜誌、專書、國家檔案、口述歷史等。

(二) 潛在受訪者名單簡介與背景資料

(三) 訪談大綱(範例僅供參考)：

1 受訪者生平及家庭背景

2 求學經過、工作經歷與婚姻

3 與申請計畫有關事件及重要人士等

4 其他

(四) 提案前之試訪記錄(至少 2 位，字數不拘、附照片)：

受訪人：

訪問時間：

訪問：

訪問地點：

記錄：

請於末頁標註全稿總字數

附件四

金門口述歷史出版計畫切結書

本人/本團體參與金門縣文化局辦理金門口述歷史出版計畫之徵選，已充分瞭解該計畫內容及契約書之規定，並願意確實遵行。

此致

金門縣文化局

立書人/立書團體名稱及負責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團體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金門口述歷史出版計畫著作授權同意書

授權人：_____

被授權人：金門縣文化局

授權作品：_____（申請計畫名稱）

授權範圍及聲明：

- 一、授權人保證作品係原創性著作，有權進行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絕未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若有屬於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部分（他人文章、音樂、圖片或照片等任何著作）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書面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若作品內容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授權人願負所有賠償責任，並承擔所有一切法律責任，與文化局或文化局再轉授權予第三人無關，文化局得逕取消資格並追回所有已撥付款項，授權人絕無異議。
- 二、授權人同意作品授權文化局或文化局再轉授權予第三人之利用，永久、無償、不限地域、不限次數在非商業性或非營利性用途之下，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圖書館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服務行為，如於「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等公共圖書館以「數位典藏」方式保存金門文獻，提供公眾進行公開查詢及閱覽等服務行為。
- 三、授權人保證授權作品之任何內容，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全體作者簽署。若由其中一位作者代表簽署時，代表簽署之作者應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著作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內容，並取得各共同著作人全體書面授權同意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 四、授權人於作品出版時著作財產權授權與文化局共有，並遵守契約書相關規定。
- 五、若有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應盡最大努力協商，未能自行協商解決時，同意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金門縣文化局

立授權書人/立授權書團體名稱及負責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團體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金門口述歷史出版計畫訪談及影像授權同意書

金門縣文化局補助_____（申請人）執行「金門口述歷史出版計畫—_____（計畫名稱）」，為進行有關此口述歷史撰寫，授權人_____同意：

☐ (1) 以口述錄音、文字撰寫、影像(片)拍攝等方式記錄。

☐ (2) 提供文稿內所需影像、照片、圖檔。

本人同意金門縣文化局為宣傳口述歷史計畫或其他行政目的範圍，就上開調查成果為永久無償、不限地域進行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散佈、公開展示等或行使其他著作財產權，並再授權與第三人利用。

本人同意不對金門縣文化局及其同意利用上開調查成果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或主張肖像權、隱私權。

此致

金門縣文化局

立授權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金門口述歷史出版計畫授權書

本_____（團體全名）參加金門縣文化局徵選「金門口述歷史出版計畫」_____（計畫名稱）」之投件，特指定_____先生
_____小姐
一人為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之專書內容訪談、撰寫、出版之所有相關
事宜。

授權人（團體）簽章：



被授權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申請《金門口述歷史出版計畫》切結書

本人就本補助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金門縣文化局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108.03.26 版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金門口述歷史出版計畫—	(計畫名稱))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十

金門縣文化局徵選金門口述歷史出版計畫 投件作品之撰寫格式參考

一、正文部分：

- (一) 請用中文橫式書寫（由左至右）寫作。中文標題以一、（一）、1.、(1)……為序；英文標題以 I. A. (A) 1. (1)……為序。
- (二) 請用新式標點符號。註腳號碼用阿拉伯數字，每頁接續，一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中文引號用「」，引號中之引號用『』；英文引號用“ ”，引號中之引號用“ ”。中文書名號用《》，篇名號用〈〉；惟在正文中，古籍書名與篇名連用時，可省略篇名符號，如《史記·項羽本記》。英文書名請用斜體，篇名用“ ”。
- (三) 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獨立引文每行空三格；若需特別引用之外文，亦依中文方式處理。
- (四) 數字寫法：
 1. 統計數字及西元年代用阿拉伯數字。如 1950 年共 10,500 人。
 2. 非統計數字、表述性數字，以中文表示。如第一次世界大戰。

二、註釋部分：

- (一) 引用專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份），頁碼。
- (二) 引用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份），該文起迄頁碼。
- (三) 引用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期：別（年月），頁碼。
- (四) 引用報紙：作者，〈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三、 另可參考中研院近史所、臺史所之口述歷史出版品格式撰寫。